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還願助學金設置要點

97年2月19日學生事務處96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5年5月16日學生事務處104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7年8月29日學生事務處107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8年8月2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1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助學金並非助學貸款，希望獲資助者能惜福感恩，並發揮助人之精神，於他日回饋母校，使本助學金能永續經營，以嘉惠更多的清寒學子。
- 三、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乃由本校成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還願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審查委員會」）負責審查相關事宜。
前項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另設審查委員3至5人，為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由學生事務處遴選並呈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四、本助學金每學期之資助名額及金額由「本審查委員會」審議決議，「本審查委員會」將於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審核完成（以書面審核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再請同學說明），將審查結果以專函方式個別通知申請人，並以匯款方式按月撥發。（如有特殊個案得專案處理並經出席委員全數表決通過）
- 五、申請資格及金額
 - （一）凡本校學生（不含博士班及進修碩士專班），在學期間無力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等所需費用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為一年級上學期者，無成績規定，一年級下學期以上者，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65分或GPA 1.95以上，三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70分或GPA 2.43以上，以免辜負捐款人之善意。
 - （三）學生得依個人情況敘明所需資助金額，但以扣除就學貸款及其他獎補助金額外，尚有不足的部分為原則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（四）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失業、單親或貧困之高危險家庭，將列為優先資助對象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，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自述乙篇（含家庭狀況、學習計畫、資助需求等）。
 - （三）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（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）。

(四)還願意向書(即畢業後之回饋計畫)。

(五)其他備審文件。

七、獲資助學生當學期應參與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學習型服務活動 20 小時，並有義務與本助學金之承辦單位保持聯絡。

八、本助學金初始由陳銅力女士捐贈 30 萬元，專款專用，歡迎社會各界及校友捐款，加入幫助清寒學子的行列。本校將依收受捐款金額出具捐款證明，供愛心助學人申報抵稅用，並依捐助順序登錄名冊。

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